

附件三

償還公費切結書

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(校)分發之教師身分，報考南投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114年8月1日前放棄原縣市(校)介聘，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原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